

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昌农科环函〔2024〕6号

关于《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疆腐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腐盐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，项目区南侧是新疆英施利科技有限公司，东侧是农兴路，西侧为规划三路，北侧为规划一路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$87^{\circ}4'39.744''$ ，北纬 $44^{\circ}10'14.298''$ 。项目新建1条腐殖酸盐生产线，年产腐殖酸盐1万吨，其中黄腐酸钾、腐殖酸有机肥各5000吨/年。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9.5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粉碎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，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喷雾造粒工序颗粒

物、二氧化硫经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达到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新大气发〔2019〕127号）要求后，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NO_x采用低氮燃烧器，达到《关于开展自治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“冬病夏治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/立方米的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疆英施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，最终排入农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31日

